

202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〈1995 年飛航 (香港) 令〉(修訂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民航條例》(第 448 章) 第 2A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1995 年飛航 (香港) 令》

《1995 年飛航 (香港) 令》(第 448 章，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100 條 (small aircraft)

(1) 第 100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100(1) 條。

(2) 第 100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The provisions of”

代以

“Subject to paragraph (2) of this Article.”。

(3) 在第 100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This Order does not apply to or in relation to a small unmanned aircraft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3 of the Small Unmanned Aircraft Order.”。

《2021 年〈1995 年飛航（香港）令〉（修訂）令》

202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

B4648

行政會議秘書
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7 月 6 日

註釋

根據《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》(第 448 章，附屬法例 C)(《**主體命令**》)第 100 條，《主體命令》(除若干條文外)除不適用於某些其他東西及不就某些其他東西而適用外，亦不適用於重量不超過 7 公斤(不計算其燃料在內)的飛機，亦不就上述飛機而適用。

2. 因訂立了《小型無人機令》，以規管小型無人機，本命令對《主體命令》作出相應修訂，使《主體命令》不適用於小型無人機，亦不就上述無人機而適用。